

证券代码：300009

证券简称：安科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2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30204981920195064）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全部转至新设的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48号”文《关于核准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前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19-012）。

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53,416股，发行价格为1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2,039,998.08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16,500,000元，其他中介机构费和发行费用2,052,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63,487,998.08元。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3月11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2469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单位：元）	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	130204981920195064	237,045,474.84	注射用重组人HER2单克隆抗体药物产业化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140188000025376	12,963,176.00	年产2,000万支重组人生长激素生产线扩建提升项目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22000386161000006	113,672,772.55	精准医疗创新中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23110551	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说明1：专户余额为本息余额；

说明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专户（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余额为0.00元，系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完成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基于该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及时提取该专户全部资金185,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30204981920195064）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30204981920195064）。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公司将在完成落实相关事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30204981920195064）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专项账户（专户号码为：130204981920195064）。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蒙城路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董事长或其代表办理上述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符合公司目前的募集资金管理体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

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同时有利于更好的管理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安科生物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